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8,318.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4,409.79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

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以下简称韩国天有为）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日余额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91203421920002834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4,864.5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8400201040028425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	50,375.7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65190078801400002329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9.0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6206010010030007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9.2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8113101013800247513	补充流动资金	69,715.1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41,953.03

公司	滨南岗支行			
韩国天有为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1,892.91
合计				294,409.79

注1：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账号：4519020657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注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504.53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91.5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2. 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将建设项目地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变更成哈尔滨市，项目实施周期从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在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35,551.75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41,948.25万元增加投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69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1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55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1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资金投向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1,631.90	101,631.90	101,631.90	16,777.53	16,777.53	-84,854.37	16.51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3,194.72	63,194.72	63,194.72	12,825.25	12,825.25	-50,369.47	20.2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551.75	77,500.00	77,500.00	6.48	6.48	-77,493.52	0.01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58.20	10,058.20	10,058.20	0.00	0.00	-10,058.20	0.00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0,393.78	20,393.78	-69,606.22	2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否	-	10,309.36	10,309.36	8,315.79	8,315.79	-1,993.57	80.66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436.57	352,694.18	352,694.18	58,318.83	58,318.83	-294,375.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35,551.75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41,948.25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77,500.00 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00.00	77,500.00	6.48	6.48	0.01	2028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7,500.00	77,500.00	6.48	6.4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为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p> <p>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